

## 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嘉欣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9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ax5829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5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農授金字第113746752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請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